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公司增资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增资安徽亳州煤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煤炭主业，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并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对安徽亳州煤业实施单方面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杨祖一

黄国良

黄国良

刘志迎

刘志迎

2019年3月26日